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聘任财务总监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清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桂朋

---

崔光磊

---

谷 艳

年 月 日